

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杰”）出资设立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合肥”），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凤麟大道东侧。

第三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条 经营范围为：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

及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喷涂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缴）。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应当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出 资 方 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 例 (%)	认缴出资时 间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45459158T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111室	货币、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	20000 万元	100%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全体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股东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额，并于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清。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存入被投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的，除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有权将自己的姓名、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编号等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内；
- (2)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3) 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4)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并取得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5)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1) 股东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在公司注册登记后，不得抽逃出资；

(2)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被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3)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股东的股权转让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在同等条件下购买被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股权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前各行使优先权的股东之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因公司设立或股权转让原因，使公司只有一名股东时（独任股东），不设立股东会，由独任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公司有多名股东时，公司设立股东会，并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独任股东行使上述权力时，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赵连华担任，由股东会选举（或独任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会（或独任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或独任股东）决议；
- （3）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赵连华担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或独任股东）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股东会（或独任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金道喜担任，由股东会选举或独任股东任命。监事对股东会（独任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或独任股东）提出提案；

(6) 依照有关法规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赵连华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

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应于第二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的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十七条 劳动用工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或独任股东）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6)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三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应由股东会（或独任股东）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应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或独任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各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二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2021 年 12 月 7 日

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股东决议

时间：2021 年 12 月 07 日

地点：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会议室

记录人：金道喜

出席股东：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股份：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股东形成如下决议：

一、《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四条原章程为：

经营范围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商贸；普通货运；研发；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生产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设计；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和电瓶车充电系统的安装、运营；停车位管理服务；新能源及配套设备、储能及微网系统以及其他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改《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四条，修改后内容如下：

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

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喷涂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

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双杰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签
名：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